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大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cean One Holding Ltd.

大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6)

宣派末期股息； 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8月1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5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通函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oceanoneholding.com。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股東週年大會將採取預防措施以降低出席者的健康風險，其中可能包括強制體溫檢查及強制於會場佩戴外科口罩。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或須遵守衛生檢疫規定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場。此外，本公司將安排座位以更有效地保持社交距離，且不會於會場提供茶點或紀念品。股東應審慎考慮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並考慮自身情況。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由於股東可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及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故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投票權。視乎臨近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疫情的事態發展，本公司可能會於適當時候實施額外預防措施。

2022年6月27日

GEM 特色

GEM 特色

GEM 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為保障與會股東及其他與會者免受感染風險，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必要預防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 (1) 將於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對所有人員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為攝氏37.3度或以上，或出現任何流感症狀，可能被拒絕進入或被要求即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2) 所有與會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建議與會者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時刻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
- (3) 將不設茶點招待及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 (4) 任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須時刻注意個人衛生。
- (5) 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將適當安排座位，以避免過度擁擠。
- (6) 鑒於COVID-19疫情帶來的持續風險，並為保障與會者的利益，本公司支持所採納的預防措施，亦謹此提醒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投票權。本公司鄭重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7) 股東務請關注COVID-19的發展。因應COVID-19的發展，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在適當時候就該等措施及／或會議安排發出進一步的公告。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宣派末期股息	4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4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6
股東週年大會	7
責任聲明	7
推薦建議	7
其他資料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12
附錄三 — 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8月1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8月1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大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476)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供配發、發行及處理佔於授予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20%之額外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6月21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7年10月19日，即已發行股份首次於GEM掛牌當日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採納的本公司新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名冊」	指	本公司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
「購回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供購回佔於授予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Ocean One Holding Ltd.
大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6)

執行董事：

陳建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謝春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玉祺先生
李錦運先生
梁偉平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荃灣
白田壩街36-44號
信義工業大廈
5樓B室

敬啟者：

宣派末期股息；
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及特別決議案資料，內容有關(i)宣派末期股息；(i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iv)重選退任董事；及(v)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宣派末期股息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1日的公告所述，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派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3.3港仙，共計9,240,000港元，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作實。上述建議末期股息預期於2022年9月9日(星期五)派付予該等於2022年8月26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為了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為了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權利，名冊將自2022年8月15日(星期一)至2022年8月1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轉讓。務請股東確保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2年8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便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為了釐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

為了釐定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冊將自2022年8月25日(星期四)至2022年8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轉讓。務請股東確保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2年8月2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便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自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股份。一般授權尚未獲動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80,000,000股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再發行或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合共56,000,0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發行授權)。發行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函件

上授出)將於以下最早時限終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自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該一般授權購回股份。一般授權尚未獲動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在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之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80,000,000股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再發行或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28,000,0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將於以下最早時限終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在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動議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現無意行使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可能建議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除外。

就購回授權而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謝春霞女士及李錦運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並重選連任。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簡歷及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4日的公告。為(其中包括)使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與對GEM上市規則附錄三作出的最新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變動一致，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將納入新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主要修訂範疇包括以下各項：

1. 規定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2. 規定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允許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即時互相交流的其他通信設備舉行，且參與有關會議構成出席有關會議；
3. 規定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惟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放棄就批准審議事宜投票則除外；
4. 澄清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5. 規定本公司可於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由股東透過普通(而非特別)決議案罷免本公司核數師；
6.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規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期為每年的3月31日；及
7. 作出其他必要及內部管理修訂，以更新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更好地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的措辭保持一致。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以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8月1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iii)重選退任董事；(iv)重新委任核數師；及(v)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5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基於誠信而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並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均由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iii)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v)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全部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大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陳建峰
謹啟

2022年6月27日

本附錄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的規定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向全體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

GEM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GEM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GEM購回其本身的繳足股款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1. 股東批准

所有擬進行之股份購回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之方式)通過。

2.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本公司不得明知而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8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項決議案的日期止不再發行及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28,000,000股股份，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

4. 購回原因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才進行。

5.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僅可按照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購回。

6.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2021年3月31日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7.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在GEM錄得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1年		
6月	0.84	0.79
7月	0.82	0.79
8月	0.83	0.79
9月	0.81	0.77
10月	0.89	0.77
11月	0.90	0.87
12月	0.88	0.83
2022年		
1月	0.90	0.83
2月	0.93	0.77
3月	0.75	0.59
4月	0.70	0.64
5月	0.71	0.67
6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0.73	0.68

8. 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

各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9.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適用，彼等將遵守該等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10.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增加，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嘉信控股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陳建峰先生全資擁有)擁有201,600,000股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72%。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擁有已發行股份10%以上。因此，按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股權結構並無變動之基準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嘉信控股有限公司有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該授權將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

董事現無意在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不能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11.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份購回(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以下為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退任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謝春霞女士

謝春霞女士(「陳太太」)，46歲，於2017年5月2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太太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產品採購及管理。陳太太為陳建峰先生的配偶。陳太太於急凍海鮮進口及批發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陳太太於2002年加入本集團及於2002年8月至2009年7月曾為大津物產的董事。陳太太曾為大津物產的採購主管，負責產品採購及管理。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太太於2002年2月完成北京師範大學的普通話高級教師文憑課程，並於2005年6月獲得香港公開大學小學教育(榮譽)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太太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重大委任，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位。

陳太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除上述服務協議外，陳太太其後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有權享有薪酬每年428,400港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彼於本公司職責及責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太太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太太透過其配偶陳建峰先生(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201,6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72%)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太太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w)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錦運先生

李錦運先生(「李先生」)，51歲，於2017年9月18日加入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現時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自2002年4月起至2018年2月，李先生從事Lee Kam W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的自有執業。李先生亦曾任職多間公司負責財務及會計範疇工作，其中彼(i)於2000年6月至2002年9月任職聯合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AZR))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ii)於1997年8月至2000年5月任職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高級會計師；(iii)於1997年1月至1997年7月任職安永的二級會計師；(iv)於1996年5月至1996年11月任職年利發展有限公司的會計主任；及(v)於1994年5月至1996年6月任職Kwan Wong Tan & F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的初級會計師及其後為助理會計師。

李先生於1994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

於2002年4月至2018年2月，李先生為執業會計師。自1998年10月起，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2002年12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2003年6月起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一年，惟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並可根據委任函之條文終止。本公司隨後重續李先生之委任期。根據委任函，李先生有權享有薪酬每年12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釐定)。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李先生的董事酬金總額為約12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現時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w)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新組織章程細則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的中文版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載列如下：

封面頁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Ocean One Holding Ltd.
大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及經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透過於[日期]通過並於[日期]起生效自本公司股份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起生效之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一日之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

目錄頁

<u>標題</u>	<u>細則編號</u>
<u>財政年度</u>	<u>165</u>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公司名稱的修訂	<u>1665</u>
資料	<u>1676</u>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表A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詮釋

2. (1) 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詞彙	涵義
「 <u>公司法</u> 」	<u>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u>
「 <u>法例</u> 」	<u>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u>
「 <u>規程</u> 」	<u>法例公司法及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當時有效的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u>

(2) 於該等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在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細則。

股本

3. (2) 在法例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如適用)及/或任何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法例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就自股本中或根據法例公司法為此目的而可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款項。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法例公司法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d) 將其全部或部份股份細分為面值少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的股份(不得違反法例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細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6. 在取得法例公司法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許可的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

股份權利

8. (1) 在不違反法例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

- (2) 在不違反法例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條款包括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

變更權利

10. 在法例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
- (b) 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

股份

12. (1) 在法例公司法、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出售股份時，都無須向其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法例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法例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或部份以現金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
15. 在法例公司法及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股票

19. 股票須於法例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股東名冊

44. 股東名冊及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公司法存置的名冊所在有關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可在任何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時段暫停，惟該期間每年總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股份轉讓

48.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無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總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公司法存置總冊的其他地區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法例公司法存置總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股東大會

56.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須每年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有關股東周年大會必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允許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即時互相交流的其他通信設備舉行，且參與有關會議構成出席有關會議。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該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三十(3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但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依據法例公司法，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發出通知召開：
- (a) 如為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總共佔全體股東於會上總投票權的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

股東大會議程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除下列事項則外：
- (d) 委任審計師(根據法例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其他高管；

投票

70.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簡單多數票決定，除細則或法例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外。若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3.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放棄就批准審議事宜投票則除外。
- (32) 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要求投下之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

董事會

83. (2) 在細則及法例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
- (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如此獲委任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再次競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進行再次競選。
-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或股東委任的方式填補。

替任董事

90. 替任董事僅就法例公司法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法例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如同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唯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

董事利益

98. 在法例公司法及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無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托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前提是董事須按照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i) 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或

- (b)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自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單獨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 (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有關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獲益)；或
- (b)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通常所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給予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聯繫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聯繫人個別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份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品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 (iii) 涉及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聯繫人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 有關採納、修訂或管理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有關安排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聯繫人及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聯繫人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董事的一般權利

- 101. (3) 在不影響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c) 在法例公司法規定的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經營。

借款權利

-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法例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 110. (2) 董事會須依照法例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法例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高管

124. (1) 本公司的高管包括至少一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法例公司法及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管。
125.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法例公司法或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7. 法例公司法或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董事及高管名冊

128.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以一份或多份書冊保存其董事及高管名冊，當中須載入董事及高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法例公司法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並須按法例公司法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處長。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 在法例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但股息額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134.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由利潤撥備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法例公司法容許就此目的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

儲備

143.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除非細則另有條文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法例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法例公司法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認購權儲備

146. 在沒有被法例公司法禁止及符合法例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會計記錄

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例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審計

152. (2)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特別決議案於該審計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審計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審計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3. 受制於法例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計至少一次。

清盤

162. (1) 在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163. (2) 若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法例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實時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財政年度

165.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規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期為每年的3月31日。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公司名稱的修訂

1665. 任何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資料

1676.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Ocean One Holding Ltd. 大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8月1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接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3港仙；
3. (a) 重選謝春霞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李錦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地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乃附加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有關批准須受相應限制，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發行任何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要約，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類似工具，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適用司法權區的法例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規定，或就確定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可能涉及費用或延誤後，以董事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方式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的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的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7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已納入及整合建議修訂之本公司新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自本次會議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為實施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並使其生效以及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之規定進行相關備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事宜。」

承董事會命
大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陳建峰

香港，2022年6月27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荃灣
白田壩街36-44號
信義工業大廈
5樓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其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代表毋須為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委任書必須列明受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 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的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並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持股的持有人在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為準。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按股數投票時表決。倘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4. 填簽妥當的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5.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2年8月15日(星期一)至2022年8月18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2年8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
6.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股東週年大會將採取預防措施以降低出席者的健康風險，其中可能包括強制體溫檢查及強制於會場佩戴外科口罩。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或須遵守衛生檢疫規定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場。此外，本公司將安排座位以更有效地保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社交距離，且不會於會場提供茶點或紀念品。股東應審慎考慮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並考慮自身情況。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由於股東可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及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故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投票權。視乎臨近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疫情的事態發展，本公司可能會於適當時候實施額外預防措施。